

國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十七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九點修正總說明

國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稱本規定)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生效。茲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業，明確規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小組及權責單位權責，爰修訂本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小組權責範圍及召開期程。(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二、明定調查小組編組為權責單位將級主管權責。(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三、酌作文字調整。(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國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第十七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p>十七、本校各單位教支中心心輔官或教行室政戰業務承辦人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呈報學員生事務處（電話：03-3657432）收件，除有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事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由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初審小組，並於三日內召開小組會議認定之。初審小組權責範圍如下：</p> <p>(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之事件及校園性別事件。</p> <p>(二)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p> <p>(三)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p> <p>(四)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經三次聯繫，不表明是否要調</p>	<p>十七、本校各單位教支中心心輔官或教行室政戰業務承辦人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呈報學員生事務處（電話：03-3657432）收件，除有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事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如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u>由本校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之。審查小組權責範圍<u>為決定是否受理案件。</u></p>	<p>一、為兼顧行政效能與專業，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九條規範學校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就事件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法定不受理事由進行初步審查，並決定是否受理，爰修訂本條文。</p> <p>二、明定初審小組授權權責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查時，由初審小組決定是否涉及公益，由性平會主動檢舉啟動調查。</p>		
<p>二十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由<u>權責</u>單位，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編成，<u>並簽請將級主管同意</u>；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為人為院部主官(管)時，則由校部編組調查小組。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時，應向國防部申請調查。</p>	<p>二十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由<u>筆案</u>單位，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編成，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為人為院部主官(管)時，則由校部編組調查小組。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時，應向國防部申請調查。</p>	<p>明定調查小組編組為單位將級主管權責，並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十九、調查過程由<u>權責</u>單位負責訪談紀錄彙整、訪談通知及資料彙整，處理結果(含逐字稿、調查報告)移性平會審議。案件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p>	<p>二十九、調查過程由<u>筆案</u>單位負責訪談紀錄彙整、訪談通知及資料彙整，處理結果(含逐字稿、調查報告)移性平會審議。案件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由<u>權責</u>單位敘明理由，呈報總務處辦理延長事宜。</p>	<p>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由<u>筆案</u>單位敘明理由，呈報總務處辦理延長事宜。</p>	